

69 年 1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修正「土地登記規則」

- 修正「平均地權條例」第 41 條條文(總統府公報第 3621 號)
(69AAAZ01) 1
- 修正「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3 條及第
24 條;並增訂第 20 條之 1 及第 26 條之 1 條文(總統府公報第 3623
號)(69AAZZ02) 1

二、地政法令

(一) 地政機關法令(缺)

(二) 地權法令

- 公有土地奉准撥用並由撥用機關完成管理登記後,其土地所有權狀
應由管理機關(即撥用機關)保管,以利公務之執行(69ABBZ03)
..... 2
- 公有土地產權登記,應切實依內政部 55 年 4 月 25 日臺內地字第
199949 號函規定,「所有權人」欄應分別註以「中華民國」、「臺北
市」、「臺灣省」、「臺北縣」等名義(69ABBZ04) 2
- 關於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執行疑義案(69ABBZ05) 3

(三) 地籍法令

-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再增建,其增建部份應如何辦理登記案
(69ABCA06) 4
內政部 68.12.31 臺內地字第 54423 號函釋,該部 65.11.27 臺內地字
第 712171 號函頒「臺灣光復初期誤以死者名義申辦土地總登記之
處理要點」之處理期限前經展延至 68 年 12 月 21 日止,唯據民間
反映尚無法如期完成,為便民計,准予展延至 69 年 12 月 31 日
- 釋示建物總登記之有關法令疑義案(69ABCA07) 4
財政部 68.11.8 (68) 臺財稅字第 37864 號函示,不動產出賣人將
其向金融機構貸款辦理抵押設定之不動產出售,而買受人之支付買
價,如係部份付予現金,部分承擔出賣人之債務者,倘其成交價格
與該不動產之價值相當,經查屬實,則買受人之承擔該項債務部
份,即非屬贈與行為,應由稅捐稽徵機關發給公文證明其非屬贈與
行為,以便當事人持憑辦理移轉登記
- 人民團體購買或處分財產,應經會員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
後始得受理(69ABCB08) 4
- 財團法人○○工業協進會處分其所有土地案(69ABCB09) 5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69.1.25 北市地一字第 02000 號函釋,判決持分
移轉登記,土地權利書狀隨同檢附,其殘餘持分應先通知原權利人
檢送權利書狀至所加註,若原權利人拒絕加註,應依判決就原權利
剩餘部份於登記簿記載,俟其處分或設定負擔時再予加註
- 贈與行為發生日期之認定,應以不動產所有權移轉契約書所載立約

日期為準，如發生於遺棄即贈與稅法生效之前，應准予免課贈與稅 (69ABCB10)	5
臺北市地政處 69.1.31 北市地一字第 03380 號函釋，贈與人過 ○○申辦贈與移轉登記案，經函准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69.1.25 財 北國稅貳字第 102270 號函釋，其贈與稅證明書核發日期雖在其取 得產權之前，依法仍然有效	
• 夫妻婚姻關係存續中，妻在夫因特別災難失蹤後，受死亡宣告前所 購置之不動產，其妻出售與他人，應否附贈與稅案 (69ABCB11)	6
• 日據時期私產繼承第一順序法定繼承人為直系卑親屬範圍究何所 指案 (69ABCC12)	7
• 關於無人繼承土地已依法聲請公示催告期滿，囑託辦理國有登記案 (69ABCC13)	7
• 公司所營事業列有「有關同業間對外保證業務」，提供擔保物(土 地及建物)予他公司申辦抵押權設定登記，可准予辦理 (69ABCD14)	8
• 研商本市 69 年度第十梯次重測區(士林天母測區)重測段界調整 案會議記錄 (69ABCL15)	8
• 臺北市地政處第七次地籍會報紀錄 (69ABCZ16)	9
• 內政部核釋祭祀公業申請核發派下員證明管轄機關疑義 (69ABCZ17)	12
(四) 地用法令 (缺)	
(五) 重劃法令	
• 公告暫停受理本市日據時期實施土地重劃地區(幸段、中山女中附 近、中山北路沿線)內之土地移轉、分割、合併 (69ABEB18)	12
(六) 地價法令	
• 商討如何使公有土地售價一致會議記錄 (69ABFA19)	12
• 改進現行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減免地價稅實地會勘辦法 (69ABFB20)	13
• 照價收買之公共設施道路預定地，其申報地價為零，依內政部釋 示，可免予出售 (69ABFB21)	15
•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訂定受理土地增值稅縮短處理期限，本處應予密 切配合 (69ABFB22)	15
內政部 69.1.26 臺內地字第 5620 號函釋，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45 規 定，申請政府補助費之農地承受人，於耕作不滿 5 年期間內，將農 地移轉由共同生活戶之家屬承受，而未再申請補助費，且實際仍以 家庭農場方式繼續耕作者，應無同條例第 45 條但書規定之適用	
• 臺灣省政府訂定 68 年第二期田賦徵實、公有土地佃租、放領公耕 地地價等公糧稻穀收購價格為每公斤 13 元 6 角 3 分，臺灣省政府 糧食局收購本市上述各項公糧，均照此項價格辦理 (市公報 69 年	

春 14 期) (69ABFB23)	16
• 臺北市 68 年第二期隨賦徵購稻穀價格，依照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5 款規定，應比照臺北縣徵購稻穀價格辦理 (市公報 68 年冬 59 期) (69ABFB24)	16
(七) 徵收法令	
內政部 67.3.7 臺內地字第 774102 號函釋，公共設施預定地，如其都市計畫修正案是在民國 62 年 9 月 6 日前公開展覽，且自都市計畫修正案公開展覽之日起，土地使用實質上已受限制，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42 條立法意旨，應減徵其土地增值稅百分之 70	
• 內政部 66.8.18 臺內地字第 748823 號函所訂「臺灣地區徵收土地農林作物補償費、遷移費查估標準」，自民國 69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69ABGB25)	16
• 「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合法房屋 69 年度重建單價標準表」及「部分補償 (助) 費額調整對照表」(69ABGB26)	17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 訂定「臺灣省各縣市土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要點」及「臺灣省各縣鄉鎮縣轄市農地重劃協進會設置要點」(省公報 69 年春 9 期) (69ACAZ27)	19
• 內政部函以「山地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工作要點」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未取得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或未按土地區分用途使用者」之規定應予刪除，惟應切實督責經營或使用山坡地人遵照「山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並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省公報 69 年春 5 期) (69ACBZ28)	21
• 民國 68 年 11 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省公報 69 年春 11 期) (69ACEZ29)	21
四、其他法令	
(一) 一般法規	
臺北市府 69.1.10 府法三字第 00649 號令修正「臺北市府補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辦法」	
(二) 一般行政	
• 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 (69AEBZ30)	26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68.12.4 (68) 諭炳字第 4204 號令修正「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執行大直要塞堡壘地帶禁限建管制作業程序」(市公報 68 年冬 59 期)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68.12.5 (68) 諭炳字第 4204 號令修正「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執行大直要塞堡壘地帶禁限建管制作業程序」(市公報 69 年春 11 期)	
五、判決要旨	
(一) 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 68 年度臺上字第 1741 號 (司法院公報第 22 卷 1 期) (69AFAZ31)	

.....	30
• 68 年度臺上字第 1747 號 (司法院公報第 22 卷 1 期) (69AFAZ32)	30
.....	30
• 68 年度臺上字第 1838 號 (法令月刊第 31 卷 1 期) (69AFAZ33)	30
.....	30
• 68 年度臺上字第 2337 號 (法令月刊第 31 卷 1 期) (69AFAZ34)	30
• 68 年度臺上字第 2686 號 (司法院公報第 22 卷 1 期) (69AFAZ35)	30
.....	30
• 68 年度臺上字第 2861 號 (司法院公報第 22 卷 1 期) (69AFAZ36)	31
.....	31
• 68 年度臺上字第 2994 號 (司法院公報第 22 卷 1 期) (69AFAZ37)	31
.....	31
(二) 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 68 年度判字第 598 號 (總統府公報第 3613 號) (69AFBZ38)	31
• 68 年度判字第 609 號 (總統府公報第 3611 號) (69AFBZ39)	32
• 68 年度判字第 623 號 (總統府公報第 3615 號) (69AFBZ40)	32
• 68 年度判字第 635 號 (總統府公報第 3617 號) (69AFBZ41)	33
• 68 年度判字第 637 號 (總統府公報第 3617 號) (69AFBZ42)	34
• 68 年度判字第 650 號 (總統府公報第 3620 號) (69AFBZ43)	34
• 68 年度判字第 651 號 (總統府公報第 3620 號) (69AFBZ44)	35
• 68 年度判字第 668 號 (總統府公報第 3622 號) (69AFBZ45)	35

修正平均地權條例第 41 條條文

- 總統 69 年 1 月 25 日 (69) 臺統 (一) 義字第 517 號令公布
- 第 41 條 土地所有權人出售其自用住宅用地者，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公畝部分或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七公畝部分，其土地增值稅統就該部分之土地漲價總數額按百分之十徵收之；超過三公畝或七公畝者，其超過部份之土地漲價總數額依前條規定之稅率徵收之。
- 前項土地於出售前一年內，曾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 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項規定稅率繳納土地增值稅者，以一次為限。

修正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3 條及第 24 條；並增訂第 20 條之 1 及第 26 條之 1 條文

中華民國 69 年 1 月 30 日總統令公布

- 第 3 條 本條例用辭之定義如下：
- 一、農業：指利用自然資源暨農業資材，從事農作、森林、水產、畜牧等動植物產銷之事業。
 - 二、農產：指農業所生產之物。
 - 三、農民：指直接從事農業生產者。
 - 四、家庭農場：指以共同生活戶為單位，從事農業產銷之農場。
 - 五、共同經營：指土地相毗連或鄰近之農民或飼養同類禽、畜、魚之鄰近農民，自願結合共同從事農場作業。
 - 六、委託經營：指自耕地面積過小或勞力不足之家庭農場，將其農場之部分或全部作業，委託另一家庭農場或農業服務業者經營。
 - 七、合作農場：指依合作社法設立之農場。
 - 八、農民團體：指依法組織之農會、漁會、農田水利會及農業合作社。
 - 九、農業用地：指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房舍、曬場、農路、灌溉、排水及其他農用之土地。
農民或農民團體之倉庫、集貨場視同農業用地。
 - 十、農業專業區：指按農場別規定經營種類所劃定並建立產、製、儲、銷體系之地區。
 - 十一、農產運銷：指農產品之集貨、選別、分級、包裝、儲存、冷藏、加工處理、檢驗、運輸及交易等各項作業。
 - 十二、農業服務業：指為農民提供農業生產服務並收取服務費之事業。
 - 十三、農業企業機構：指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從事農業生產及附屬加工之企業。
- 前項第 6 款之委託經營，不以租佃論。其委託人與受託人間有約定者，從其約定；無約定者，委託經營之終止，應於一年前通知對方，屆期由委託人無償收回其土地。
- 第 20 條 農民以自有人力、畜力或農用機械操作、經營農業生產者，為自耕。其委託他人以人力、畜力、農用機械代耕，而自行經營農業生產或從事共同經營、委託

經營者，均以自耕論。

前項委託經營者，在委託經營期間，不得購置耕地。

第 20 條之 1 為輔導農業院、校畢業青年或家庭農場從事農業青年成員之一，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並經農業主管機關證明能自耕後，准予承墾未開發之公地，或購買農業用地。

前項承墾或購買土地之資金，由農業主管機關協助辦理十年以上貸款。

第 21 條 家庭農場為擴大經營面積而購置農業用地，於取得後，連同原有農業用地之總面積在三公頃以下者，其新增部分，免徵田賦五年，並依平均地權條例之規定予以補助。

前項購地資金，由農業主管機關協助辦理十年以上貸款。

第 23 條 家庭農場之農業用地，其由能自耕之繼承人一人繼承或受贈而繼續經營農業生產者，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並自繼承或受贈之年起，免徵田賦五年；其需以現金補償其他繼承人者，由農業主管機關協助辦理十年以上貸款。

第 24 條 家庭農場為擴大農場經營規模及便利共同經營，在同一農場專業區內或相毗連或鄰近地段交換農業用地時，經直轄市或縣（市）農業主管機關證明者，免徵土地增值稅。

第 26 條之 1 農民出售本身所生產之農產品，其所出具之收據免徵印花稅。

公有土地奉準撥用並由撥用機關完成管理機關登記後，其土地所有權狀應由管理機關（即撥用機關）保管，以利公務之執行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9.1.28 北市地四字第 01684 號

說明：依內政部 69.1.11 臺內地字第 53123 號函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69.1.11 臺內地字第 53123 號

主旨：關於臺灣省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十八條但書規定，本部已於財政部邀同有關機關審查該規則修正案時，建議予以修訂。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68.12.7 府地四字第 49975 號函。
- 二、公有土地奉準撥用並由撥用機關完成管理機關登記後，即行使管理權並負擔應盡義務；其土地所有權狀自應由管理機關保管，以利公務之執行。又國有財產法第 18 條第 3 項亦明訂國有不動產之憑證，由管理機關保管。

公有土地產權登記，應切實依內政部 55 年 4 月 25 日臺內地字第 199949 號函規定，「所有權人」欄應分別註以「中華民國」、「臺北市」、「臺灣省」、「臺北縣」等名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科所隊 69.1.30 北市地一字第 03796 號

說明：

- 一、依本處 68 年 12 月 26 日第 132 次業務會報決定事項第 2 項辦理。

二、上述部函規定，請參閱陳新民編地政法令大全第三冊 5-113 頁。

三、為加強公地管理，茲依該部函規定，補充執行要點如下：

- (一) 各地政事務所對公有土地登記，一律依照前述內政部規定辦理，過去已登記而與該部規定不符者，由各該所於 4 月 30 日以前予以查明逕為更正登記，並更正地價冊，登記完畢後，列冊通知公地管理機關、本市稅捐稽徵處及本處第二科。
- (二) 本處第二科應依各地政事務所所列清冊更正地價冊。
- (三) 本處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征收、區段徵收、市地重劃，囑託地政事務所登記時，清冊內之權屬亦應遵照上述部函規定辦理。
- (四) 有關公地放租訂(續)定租約時，如發現公地權屬記載與內政部函規定不符時，應即通知該管地政事務所逕為更正登記後，再以更正後之名義訂約。

關於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執行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69.1.18 北市地一字第 00654 號

說明：依內政部 69 年 1 月 5 日臺內地字第 46639 號函辦理。

附件 1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69.1.5 臺內地字第 46639 號

主旨：貴府函為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執行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68 年 11 月 20 日 68 府地一字第 47241 號函。
- 二、按共有人處分全部共有土地，如符合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之要件，並已履行同法條第 2、3 項規定之程序即屬適法，其申辦權利變更登記，地政機關應予受理。
- 三、副本連同前開臺北市政府來函影本抄送臺灣省地政處、臺北市地政處、高雄市地政處，抄發本部地政司。

附件 2

臺北市政府函 內政部

68.11.20 府地一字第 47241 號

主旨：有關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執行疑義乙案，敬請釋示。

說明：

- 一、依本府地政處案陳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68 年 9 月 24 日北市建地一字第 9967 號及 68 年 11 月 2 日北市建地一字第 11306 號函辦理，並檢送上開所函影本各乙份。
- 二、查「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其處分、變更及設定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或典權，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訂有明文，又同條文第 2 項規定，共有人依前項規定為處分、變更或設定負擔時，應事先以書面通知他共有人，其不能以書面通知者，應公告之。至於書面通知或公告方式及內容，亦經貴部 64 年 10 月 21 日臺內地字第 657006 號函規定甚詳。故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2、3 項規定處分共有土地時，有關規定，原頗明確。
- 三、惟於實務上受理申請人依上述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辦理之案件，對於共有人為處分、變更或設定負擔時，應「事先」以書面通知他共有人乙節，所謂「事先」究指契約訂定之前，抑或於申辦登記前通知或公告？若應於契約訂定前通知或公告

者，於契約訂定後始通知或公告，其買賣契約是否有效？得否據以辦理登記？因案關法令適用疑義敬請釋示。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再增建，其增建部份應如何辦理登記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69.1.15 北市地一字第 49057 號

說明：

- 一、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再增建，其增建部份為主建物時，仍應依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程序辦理，其增建部份為附屬建物時，則應依標示變更登記方式辦理。
- 二、本案建物增建部分既經另編門牌，請依上開方式辦理。又其所有權人不同時，宜採分層所有方式辦理，不宜與原主建物所有權人採持分所有。惟增建之建物所有人，座落地號、門牌如與原建物登記相符，應辦理標示變更登記。
- 三、增建之主建物使用原建物之公共設施，可依當事人自行協議辦理。

釋示建物總登記之有關法令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黃○○先生

69.1.30 北市地一字第 02238 號

說明：

- 一、按建築改良物之安全梯係屬共同使用性質，應為各區分所有權人所共有，但部份所有權人不用該共同使用部分者，得予除外，故有關來函附圖之安全梯若經共同使用部分者協議分別共有時，以主建物或附屬建物辦理登記均無不可。
- 二、如來函所稱地下室經協議為一樓所有，且隔開分棟，若 A 棟登記為一樓之附屬建物後，再行增編門牌，如具備主建物登記之要件，並將分割出之部分以主建物登記申請分割時，應准予分割，如分割後仍屬附屬建物者，依本處 68 年 11 月 15 日北市地一字第 42486 號函規定，因附屬建物係作為主建物之從物，自不得以分割方式辦理分割登記。又 B 棟若另行單獨增編門牌，可以主建物辦理登記。
- 三、有關基地分割問題，若建造執照配置圖配置之法定空地形狀整齊，且分割後各筆空地比率符合規定或同一執照中各棟建物於申領執照時，已分別計算空地比。並符合規定者，得准予連同建物基地分棟分割外，餘概不得分棟分割。

人民團體購買或處分財產，應經會員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受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69.1.10 北市地一字第 00540 號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69.1.4 臺內地字第 46097 號

主旨：關於人民團體購置或處分財產是否須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准予辦理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68 年 11 月 15 日 68 府地一字第 46722 號函。並檢還聲請案件全卷。
- 二、工商團體財產之購置、出售、轉讓或抵押，應經會員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

准後始得處理。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21 條定有明文本案臺灣區○○工業同業公會為加強對會員服務，擴大辦公會所，出售現有會所（臺北市長安西路 138 巷 4 弄 1 號）購置臺北市中山區榮星段 5 小段 55 地號土地持分 10000 分之 499 即臺北市建國北路 242 巷 25 之 1 號新會所，前經該公會於 67 年 5 月 28 日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旋經經理監事會議籌措經費，並經本部以 68 年 11 月 6 日臺內社字第 43159 號函准同意照辦，68 年 9 月 15 日臺內社字第 24701 號函證明現任理事長之資格及附發該公會圖記印鑑證明四份，本案均符合法定程序。其依法申辦權利變更登記，地政機關應予受理。

財團法人○○工業協進會處分其所有土地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69.1.11 北市地一字第 48782 號
說明：本案經本府建設局 69 年 1 月 4 日箋復以：「一、本案財團法人○○工業協進會董事長吳○○係依法定程序改選當選，該會原址土地與人合建大樓，其產權分配均依章程規定，經董監事會評議委員會議通過在案。二、復查財團設立登記，依民法第 61 條後段規定，向所在地主管機關行之，亦不以須經法院登記為要件。」請依該局意見審查辦理。

贈與行為發生日期之認定應以不動產所有權移轉契約書所載立約日期為準，如發生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生效之前，應准予免課贈與稅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陳○○先生 69.1.30 北市地一字第 03217 號
說明：

一、依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69 年 1 月 14 日 69 財北國稅貳字第 10661 號函辦理（副本諒達），兼復臺端 68 年 12 月未列日期申請書。

附件 1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69.1.24 (69) 財北國稅貳字第 10661 號
主旨：陳○○先生申請松山區民生段 19 地號土地及其地上建物移轉登記乙案准予免課贈與稅，茲將該案全宗檢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 67 年 3 月 24 日臺財稅第 31962 號函之規定：「贈與行為發生日期之認定，應以不動產所有權移轉契約書所載立約日期為準。」
- 二、陳君主張其契約書之立約日期應為 61 年 9 月 20 日，並提出土地建築改良物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書及出售人國華建設公司開立之臺北市統一發票收執聯影本為證查其主張應屬實情。
- 三、遺產及贈與稅法於民國 62 年 2 月 8 日生效，在此之前，如有贈與行為發生，依法應准予免課贈與稅。
- 四、復 貴處 68 年 12 月 24 日北市地一字第 47640 號函。

附件 2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68.12.24 北市地一字第 47640 號

主旨：為陳○○先生申請松山區民生 19 地號土地及其地上建物移轉登記時，曾主張免課贈與稅，雖經本處解釋仍不接受乙案，轉請核釋逕復。

說明：

- 一、依據陳○○先生 68 年 12 月未列日期申請書辦理，並檢附該申請書及本處 68 年 11 月 10 日北市地一字第 41703 號函影本各乙份。
- 二、本案申請書敘明，申請人確於 61 年 9 月 20 日向國華建設公司及傅陳○○購買上開土地建物，檢附有原契約書及統一發票證明單影本為憑，主張其買賣行為係在「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前，毋需報繳贈與稅。
- 三、依土地登記簿謄本所載，傅陳○○取得本案建物移轉登記日期為民國 62 年 1 月 8 日。雖傅陳○○出賣予陳○○登記申請書「原因發生日期」欄填寫為民國 61 年 9 月 20 日，然依民法第 758 條規定意旨，以完成登記之日為其生效日，且該契約書立約日期先為民國 62 年 2 月 20 日（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以後）繼又改為民國 61 年 9 月 20 日，（但經雙方當事人於契約書刪改處蓋章），是否需申報贈與稅，不無疑義，因事屬貴局職管業務，請該釋逕復並副知本處。
- 四、隨文檢送原登記案全宗（62 年 5 月 1 日收件松山字第 11288、11289、11290、11291 號），用畢請逕寄還申請人，俾憑續辦所有權移轉登記。

夫妻婚姻關係存續中，妻在夫因特別災難失蹤後，受死亡宣告前所購置之不動產其妻出售與他人，應否附贈與稅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69.1.31 北市地一字第 03071 號

說明：復貴所 68 年 10 月 8 日北市建地（一）字第 10528 號函，並檢附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69.1.23 財北國稅貳字第 01397 號函影本乙份，及檢還原附件全宗。

附件 1

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函 地政處

68.10.8 北市建地（一）字第 10528 號

主旨：夫妻婚姻關係存續中以妻名義購置之不動產，其時間在夫受死亡宣告之前夫因特別災難失蹤之後、該項不動產由妻逕為出售移轉登記予他人是否應附贈與稅等，請釋示。

說明：

- 一、如案附本所收件大同字第 7682-7685 號登記案所示傅李○○於民國 49 年 2 月 10 日購置本市大同區大龍段 1 小段 328 地號及其地上建物一棟，斯時其夫傅○○早因沉船失蹤，生死不明（民國 47 年 9 月 26 日沉船失蹤）按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於失蹤滿三年始得為死亡宣告，因此臺北地方法院確定其夫死亡日期為民國 50 年 9 月 26 日下午 12 時。
- 二、查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以妻名義購置之不動產如無特別約定依法應視為夫之財產，本案如以失蹤日為準則非屬聯合財產制之財產，如以死亡宣告確定日為準則仍為聯合財產制之財產究以何日為準殊難斷定。
- 三、本案如屬聯合財產制依內政部 64.7.28 臺內地字第 639765 號函釋，夫死亡後原則上應維持原登記名義，今當事人先辦理撤冠夫姓之姓名變更登記後出賣予他人，是否得以其非由夫移轉不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2 條規定而准予登記？抑或仍

以聯合財產視為夫所有而令其辦理繼承登記後再行出售他人？

附件 2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69.1.23 (69) 財北國稅貳字第 01397 號
主旨：夫妻關係存續中，妻在夫因特別災難失蹤之後，受死亡宣告之前所購置之不動產其產權之歸屬，應以死亡宣告判決內所確定之死亡日為準。本案經本局調查，傅李○○女士名義登記之不動產(大同區大龍段 1 小段 328 地號土地及其地上建物)並非其原有或特有財產，依民法第 1016 條及第 1017 條之規定，該不動產應屬其夫傅○○所有，如欲處分該不動產，應先申報其夫之遺產稅，惟經核算其遺產價額減除扣除額及免稅額後無遺產淨額，應核定為免稅，隨函檢送遺產稅免稅證明書乙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復 貴處 68.10.30 北市地一字第 38081 號函。
- 二、隨函檢還附件一宗。

日據時期私產繼承第一順序法定繼承人為直系卑親屬範圍究何所指 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69.1.7 北市地一字第 47611 號
說明：有關日據時期私產繼承適用當時之習慣，而私產繼承之第一順位法定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此在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 452 頁及內政部 51 年 11 月 20 日臺內字第 98746 號函業有明定。本案被繼承人張何○為張○○之後妻，張○○前妻所生之子與後妻間發生繼母子關係，該後妻以家族身分死亡而開始財產繼承時，前妻之子就後妻之私產有繼承權，即前妻之子得與後妻之婚生子共同繼承財產，此徵諸昭和 11 年上民字第 218 號，同年 12 月 19 日判決及臺法月報昭和 12 年民間第六質疑回答，均有說明（參閱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 454 頁）。

關於無人繼承土地已依法聲請公示催告期滿囑託辦理國有登記案

主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囑託辦理本市木柵區內湖段阿泉坑小段 78-3 地號等土地登記國有乙案，其遺產管理人既已依法聲請公示催告，且已屆滿公示催告期限，參照司法院 30 年院字第 2213 號解釋，不以除權判決為失權效果發生之要件，故本案得予受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69.1.24 北市地一字第 01709 號
說明：復貴所 69 年 1 月 15 日北市古地（一）字第 373 號函，並檢還原附件。

附件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函 地政處 69.1.15 北市古地（一）字第 373 號
主旨：關於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囑託辦理本市木柵區內湖段阿泉坑小段 78-3、78-4、78-7、82-1、82-2、82-3、82-4、104-3 地號土地登記為國有疑義乙案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查民法第 1178 條規定：「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後，應將繼承開始及選定管理人之事由呈報法院，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繼承人命其於一定期限內承認繼

承前項一定期限應在一年以上」次查同法第 1185 條規定：「第 1178 條所定之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其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歸屬國庫」本案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檢附土地囑託登記清冊乙式四份，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65 年繼字第 22、49 號影印本，確定證明書影印本及委託書影印本，敘明略以：「中央銀行國庫局委託本處代為保管處理被繼承人高○○等共有木柵區內湖段阿泉坑小段 78-3、78-4、78-7、104-3、82-1、82-2、82-3、82-4 地號土地經依法於 65 年 8 月 12 日刊登報紙公示催告二年內報明債權及願受贈與否之聲明，在公告期間內尚無人提出上項聲明……請惠辦國有登記以憑處理」本所認為本案土地是否確無人報明債權及願受贈與否應由法院予以證明以符合民法第 1185 條之規定再據以受理是否妥適抑或准予登記為國有，敬請核釋。

二、僅檢陳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 69.1.9 臺財產北（一）字第 423 號函影本及原附件全宗土地登記簿影本供參辦後擲還。

公司所營事業列有「有關同業間對外保證業務」，提供擔保物（土地及建物）予他公司申辦抵押權設定登記，可准予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69.1.5 北市地一字第 53447 號

說明：

一、案經報府轉准內政部 68 年 12 月 29 日臺內地字第 53606 號函復：「主旨：公司所營事業列有「有關同業間對外保證業務」，提供擔保物（土地及建物）予他公司申辦抵押權設定登記，可否准予辦理一案，復請查照。說明：一、復貴府 68 年 11 月 19 日 68 府地一字第 47075 號函，並檢還原附件全份。二、案經轉准經濟部 68 年 12 月 12 日經（68）商 43457 號函復：「查公司所營事業登記有『有關同業間對外保證業務』，提供擔保物（土地及建物）予他公司申辦抵押權設定登記，並不違反公司法第 16 條第 1 項之規定，」本部同意經濟部上開意見。」

二、本案○○投資有限公司申請設定抵押權登記，請照上開部函規定辦理。

研商本市 69 年度第十梯次重測區（士林天母測區）重測段界調整案會議記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測量大隊

69.1.3 北市地一字第 00015 號

研商本市 69 年度第十梯次重測區（士林天母測區）重測段界調整案會議記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68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處副處長室。

三、出席會議單位：（略）

四、主席：方專門委員○○申○○代

紀錄：申○○

五、主席報告：略

六、結論：經就實地情形詳予研析，本重測區內中十二路以北地區其行政區大多屬三玉里，而天母里係在重測區範圍外，即天母二路以北地區，故天母十二路以北部份宜編訂為三玉段，以南部分配合芝山公園所在，編訂為芝山段。至已重

測確定之天母段一小段土地俟下梯次重測時再予研辦。

七、散會。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第七次地籍會報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測量大隊 69.1.21 北市地一字第 02541 號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第七次地籍會報紀錄

一、時間：69 年 1 月 10 日下午 2 時正。

二、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略)。

四、主席：徐處長

紀錄：蔣○○、黃○○

五、主席報告：地籍會報之目的，除在於溝通主管人員之法令觀點，並協商妥適作業方法外，更重要的，務求會報結論下達於基層人員，藉以彌補法令、規章之不足，利於實務上作業。爾後會報紀錄各所隊應編印成冊，發交各同仁研讀，並使自行剪貼歸類，以備查考。

六、討論決定事項：

(一) 地政處編印之地政法令月報中所刊載之各項行政解釋，地政事務所是否應一律遵守？抑或僅遵守內政部、市政府地政主管及地政處所頒發之規定？(建成地政事務所提案)

結論：1.地政機關主政之事務，以地政主管機關頒發之規定為遵循標準。

2.其非屬地政事務者，各依其主管機關之解釋辦理。

3.其他單位之解釋與地政法令規定有所出入時，本處主管法令單位應立即向內政部反應；其一致者，應予轉飭所屬遵辦。至特殊案件得以個案處理。

(二) 某甲向銀行借款，以其所有土地乙筆及其地上五層樓房(五個建號)為擔保設定抵押權在案，嗣後甲將該層樓房分層連同基地持分五分之一，分別移轉登記給乙、丙、丁、戊四人所有，自己保留一層及土地持分五分之一，同時約定各區分建物之新所有權人按其應有部分清償該銀行之借款。茲設若丙已清償貸款完畢，依內政部 68.4.26 臺內地字第 13762 號函釋准由土地共有人之一，即丙單獨會同抵押權人申辦抵押權權利內容變更登記，則當事應如何繕具書表，始為妥適，不無疑義，特提請討論。(建成地政事務所)

結論：建物以抵押權乙部塗銷登記方式辦理，土地則以抵押權權利內容變更登記方式辦理。至實務作業中表格如何填寫，由一科再行研議。

(三) 土地或建物因共有物分割或交換所有權移轉申請人申請登記未分權利人與義務人而僅共同提一件申請書時，擬亦准予辦理。(建成地政事務所提案)

結論：本案由建成所自行撤回不予討論。

(四) 關於內政部規定買受法院拍賣之持分建物，得憑法院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明書聲請該建物持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案(建成地政事務所提案)。

結論：就理論上及實務上建議內政部請其與司法行政部再行研商。

(五) 建議登記申請案援用已登記之有關證明文件，比照影印地籍圖謄本收費，並將影印之文件附案辦理。(建成地政事務所提案)。

- 結論：登記申請案援用已登記之有關證明文件，比照影印地籍圖謄本收費，並將影印文件附新申請登記案件內辦理。
- (六) 被繼承人之女為他人收養者，申請人應否檢附被收養者在養家及現在戶籍謄本辦理繼承登記。(古亭地政事務所提案)
- 結論：由一科將執行上之困難函報內政部，並就「辦理土地或建物繼承登記注意事項」第2條中「免附其他戶籍資料」予以加註，報請核備。
- (七) 辦理住址變更登記填寫地籍異動通知書時，應否填寫變更前住所案。(古亭地政事務所)
- 結論：免予填寫變更前之住所，以加速案件處理。
- (八) 臺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函送之工程受益費查定清冊，並無地政事務所須辦理事項，故該項查定清冊應免送地政事務所(古亭地政事務所提案)
- 結論：原則上應予簡化，請二科研議後洽工務單位辦理。
- (九) 地下室建物面積計算，建議擬准計算至牆心止。(古亭地政事務所提案)
- 結論：本案業經本處68年11月20日北市地一字第43187號函規定在案，毋需再行討論。
- (十) 叛亂案暨經濟犯罪案當事人之財產禁止轉移，請盡量提供參考資料，以利執行。(士林地政事務所提案)
- 結論：禁止移轉之財產標的為土地者，應由本處第二科查明不動產歸戶資料，提供參考，如為建物，且未辦理總登記者，自無從查列防範；已辦理總登記而建號不詳者，應函知該囑辦單位，敘明作業困難，查對費時，但該管地政事務所仍應注意以防脫產。
- (十一) 本府所屬各機關之產權取得登記，請准予免發土地所有權狀，而已繕造登記完畢清冊代替之。(士林地政事務所提案)
- 結論：除道路用地外，本府所屬各機關之產權取得登記，仍應照發土地所有權狀。
- (十二) 未登記建物應否受理基地號勘查。(士林地政事務所提案)
- 結論：本案業經本處68年7月17日北市地一字第23819號函送會議結論規定有案，士林所撤銷原提案。
- (十三) 土地辦理逕為分割，請測量大隊主辦人來所填寫分割地號終號簿，以免發生地號重複。(士林地政事務所提案)
- 結論：1.測量大隊及各地政事務所應切實照原規定辦理，如仍有類似情事發生，主管人員應負連帶處分責任，從嚴議處。
2.«終號簿»名稱停止使用，一律稱為地號「索引簿」。
- (十四) 請測量大隊加強維護已完成重測地區圖根導線點。(士林地政事務所提案)
- 結論：圖根測量是國家建設的基礎，故圖根導線點的維護具有相當的重要性，由一科訂期邀集所隊詳予研究。
- (十五) 建議測量大隊嗣後重測共有人持分，簡化為分母五位數萬分以下，以利地籍管理。(松山地政事務所提案)
- 結論：因實施地籍圖重測，所有權持分額必須重新核算者，請由測量大隊彙總後，訂期邀集各該管轄地政事務所人員共同計算。持分分母數

字仍以不超過五位數字為原則。

(十六) 抵押權訂立契約後，債權金額減少，聲請權利內容變更登記，應否檢附贈與稅文件的問題，提請裁決。(松山地政事務所)

結論：仍按往例辦理。至是否涉及贈與稅問題，則由稅捐處接獲異動通知書後，自行酌辦。

(十七) 法院囑託查封或塗銷查封登記究應以收文辦理？抑或以收件辦理？提請裁決。(松山地政事務所提案)

結論：法院囑託查封或塗銷查封登記案件應隨到隨辦，原則上以收文方式辦理。

(十八) 抵押權設定登記後，土地標示分割債務清償後塗銷，僅塗銷其中一筆，嗣後再申請塗銷，如發現其原清償文件，係包含全部者，擬准援用原案卷文件辦理。(松山地政事務所提案)

結論：比照第5案辦理

(十九) 辦理地目變更勘查作業上疑義提請裁決。(松山地政事務所提案)

結論：本案涉及限制建地擴展政策，由一科詳予研究。

(二十) 國民住宅管理處法定抵押權塗銷由權利人聲請者，應如何辦理？提請裁決。(松山地政事務所提案)

結論：行文國宅處、土地銀行，請其主動為人民辦理塗銷，以資便民。至申請人以公文申請並檢附債務清償證明書，亦應予受理。

(二一) 地籍圖重測各種清冊(重測結果、合併、分割、地目變更、未登記土地等清冊)請減少為四份，俾便一次繕造減少錯誤，請討論。(測量大隊提案)

結論：各種重測成果清冊由測量大隊編造四份，其中第一、三份送地政事務所，第二份送本處二科，第四份由測量大隊保存。又嗣後有關重測更正清冊免送本處一科。

(二二) 地籍圖重測共有土地之持分，由地政事務所計算較宜，請討論。(測量大隊提案)

結論：已併第十五案討論。

(二三) 臨時動議決議：

1.地政事務所出售各種書表之費用調整問題，由一科另行專案研究。

2.地政人員訓練班第二、三期學員研討會意見，由一科深入研究或訂期開會研商。

3.建物基地分割，如建物所有人未申辦基地號變更登記或因地籍圖重測後，所有權人重新指界致建物基地號與重測前不同時，均可由地政事務所逕為辦理基地號變更並通知所有權人加註權狀。

4.重測後段界與行政區界脫節，同意於適當時機向有關單位建議調整行政區界。

七、主席指示事項：

1.今年是自強年，基層工作同仁應自立自強，加強便民服務的觀念。各地政事務所至少每兩星期應舉辦一次法令講習會，以溝通觀念。

2.研擬中之土地複丈辦法缺失頗多，請各位同仁切實重新檢討。

- 3.本處定期召開之處務會報會議記錄，應讓各同仁瞭解，俾資遵循。
- 4.各級單位主管應注意行政管理，俾利業務推行。
- 5.士林、北投地區地籍圖混亂，係因前陽明山管理局時代交由承包商辦理測量，造成嚴重不良後果，本處應於一年內辦理完成士林、北投兩區地籍圖重測。
- 6.國際局勢變幻莫測，國家與個人之生存，端賴我們能堅守本身崗位，並應以守法、負責為榮，以良知杜絕紅包。凡我同仁如發現違反規定者，應予檢舉，各級主管對該等貪贓枉法份子絕不許寬容、姑息。希望因此而改變民眾對地政人員之觀感，藉維團體的聲譽，希共勉之。

內政部核釋祭祀公業申請核發派下員證明管轄機關疑義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68.12.22 府法三字第 52360 號

說明：

- 一、根據內政部 68.12.14 臺內民字第 47466 號書函辦理。
- 二、抄附本書函第 2 點一份。

說明：

- 二、台端函詢究應向那一機關申請核發派下員證明一案，按祭祀公業若設有祭祀之祠堂或辦公處，其管轄機關應以祠堂或辦公處所在地為準，否則，其管轄機關應以祖墓所在地為準。茲貴祭祀公業既未設有祠堂或辦公處，請檢據有關證明文件逕向祖墓所在地之機關洽辦。

公告暫停受理本市日據時期實施土地重劃地區（幸段、中山女中附近、中山北路沿線）內之土地移轉、分割、合併

臺北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69.1.22 府地重字第 02143 號

受文者：本府公告欄、中山區公所、大安區公所、城中區公所

依據：行政院 68.12.14 臺 68 內 12609 號及 69.1.15 臺 69 內 0556 號函核定之「臺北市日據時期實施土地重劃地區地籍清理要點」。

公告事項：

- 一、日據重劃地區範圍：本市日據時期幸段、中山女中附近、中山北路沿線等三處實施土地重劃地區（如所附範圍圖）。
- 二、停止受理事項：停止受理各該範圍內之土地移轉、分割、合併。
- 三、停止受理期間：自民國 69 年 1 月 23 日至 69 年 2 月 21 日止。
- 四、本公告副本抄發本府工務局、地政處、本市稅捐稽徵處、建成地政事務所、松山地政事務所、古亭地政事務所、土地重劃大隊。

商討如何使公有土地售價一致會議記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69.1.7 臺財產估字第 0144 號

附件

商討如何使公有土地售價一致會議記錄

時間：68年12月13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國產局二樓會議室

出席者：(略)

列席者：行政院秘書處

主席：謝局長

紀錄：何○○

一、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本年10月24日監察委員金○○、鄧○○兩位先生來本局巡察時，鄧委員○○指出臺北市華陰街24巷4弄3號省有眷舍出售估價偏高，今後如何使國、省、市有土地售價標準一致。同時也聽到一般民意代表及社會人士反應均認為公地出售價格有偏高偏低之論調和意見，為了這個問題發生許多困擾，所以今天特邀請本部國庫署、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代表及本局有關主管人員開會，希望就這個問題充分交換意見，以期今後對於出售公地地價評估標準能遵照行政院61年11月所頒：「各級地方政府公有房地比照國有財產計價方式出售實施辦法」辦理，以求劃一。

二、討論事項

- (一)關於鄧委員○○所指臺北市華陰街24巷4弄3號省有眷舍售價偏高一案，經臺灣省政府財政廳、人事處、及臺灣土地銀行代表說明，係依照區段加成標準計價，業經承購人同意照價先繳百分之40，餘款分期繳付，並已將第一期價款繳付，已告結案。
- (二)關於公有土地售價，省、市估價標準未盡一致頗受批評，如何謀求改進，各機關出席人員均有說明。(略)

三、結論：

- (一)公有土地售價，應力求一致標準，今後省、縣、市有土地出售，請遵照行政院令頒「各級地方政府公有房地比照國有財產計價方式出售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二)國有財產局議訂「國有土地地價區段加成計算評定標準」目前未能完全依照「市價」評定，似較偏低，今後應加強地價調查，於共同作業時，除邀請各縣市政府地政、財政等單位派員外，並請臺灣省政府財政廳提供省有土地標、讓售價格資料參加審議，以求更公平合理。
- (三)省縣市房地「讓售價格」應盡量照國產局議訂「區段加成標準」計算辦理，「標售底價」仍按照「專案提估」方式依市價估定，以適應市場之需要。
- (四)請省市政府修訂省、市有房地處理辦法，有關估價規定送請議會完成法定程序後實施以求一致。

散會

改進現行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減免地價稅實地會勘辦法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第二科

69.1.4 北市地二字第 49698 號

說明：

- 一、依本市稅捐稽徵處 68.12.27 北市稽二甲字第 56223 號函辦理。

二、前述改進會勘辦法自 6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附件 1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68.12.21 北市稽二甲字第 56223 號

主旨：關於改進現行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減免地價稅實地會勘辦法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覆貴處 68.12.12 北市二字第 47260 號函。
- 二、本案已於 68 年 12 月 13 日在本處財產稅會報討論時，承蒙貴處林技正○○列席共同會商獲致結論如下：
 - (一) 嗣後申請減免案件，申請人不必參加會勘，而由土地所有權人戶籍所在地稅捐稽徵分處受理後，受理分處立即排定會勘日期函請地政處（第二科）或糧食局臺北管理處，如土地不在歸戶分處時應檢附填妥之土地賦稅減免表（在備考欄內註記土地歸戶號）副知土地所在地分處派員會同勘查，上開通知函仍應以一份副知申請人。
 - (二) 參加會勘人員應按時至土地所在地分處會同勘查，並由土地所在地分處派車，本處所屬分處會勘人員應攜土地賦稅減免表往現場勘查，於會勘完竣將勘查結果填寫於土地賦稅減免表勘查結果欄後由參加會勘人員蓋章攜回處理。
 - (三) 勘查結果不合規定者，應由會勘稽徵分處將不准之理由及依據逕復申請人並副知歸戶分處。
 - (四) 勘查結果合於規定者，會勘分處應依規定函報總處核免並副知歸戶分處。
 - (五) 經總處核定准予減免者，應由土地所在地分處登錄於土地卡及減免地價稅登記簿，並函覆申請人同時副知土地歸戶分處辦理減免並轉錄於地價稅總歸戶冊。
 - (六) 同一申請人同時申請兩筆以上土地，而其座落在不同稅捐稽徵分處轄區時應按所屬分處分別按上項規定辦理。
 - (七) 上開改進辦法請自 6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附件 2

臺北市地政處函 本市稅捐稽徵處

68.12.12 北市地二字第 47260 號

主旨：為改進現行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減免地價稅實地會勘辦法，以資便民，茲特提供改進意見，請參辦。

說明：茲提供改進意見如次：

- 一、申請減免地價稅案件由土地所有權人住所所在地之稅捐分處受理，其申請減免地價稅之土地屬該分處管轄者，由該分處排定會勘日期、通知申請人，並副知本處第二科屆時派員，在該分處會齊前往實地勘察，屬其他分處管轄者，通報該管分處勘查，勘查結果移還原受理案件之分處處處理，由於按土地座落分區勘查，較之現行辦法，由受理申請案件之分處，交互派員分赴其他各區勘查，形成往返重疊，人力浪費之情事，當有所改善。
- 二、遇有同一申請人同時申請兩筆以上土地，而其座落位置不同一區時，申請人以參加一個分處之會勘為限，其他分處則免予申請人參加，以收加速案件處理及便民

之效果，至申請人參加何項會勘為宜，可由受理申請案件之分處視有無申請人導往實地之必要作一決定。

三、會勘所需之交通工具請各貴分處安排，以節省會勘時間。

照價收買之公共設施道路預定地，期申報地價為零，依內政部釋示，可免予出售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技術室

69.1.11 北市地二字第 00566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69.1.5 臺內地字第 53797 號函辦理。
- 二、檢附上述部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

69.1.15 臺內地字第 53797 號

主旨：臺南市政府辦理照價收買公共設施道路預定地之土地所有權人申報地價為「零」之土地，可否免予出售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 68 地二字第 59427 號函。
- 二、查照價收買土地應償付地價所需之資金須由省（市）政府統籌墊借或發行土地債券支應，故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49 條規定縣市政府對照價收買土地之處理以標售或讓售為原則，俾以出售土地所得價款歸還墊款或償付土地債券本息。本案臺南市政府照價收買之土地其申報地價為「零」，既未償付地價，自無須歸還墊款，且該土地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可免予出售。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訂定受理土地增值稅縮短處理期限，本處應予密切配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第二科

69.1.21 北市地二字第 02065 號

主旨：本市稅捐稽徵處研擬改進受理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申報，盡量縮短處理期限以利便民一案，茲檢送該處受理土地增值稅案件縮短處理期限影本一份，經核該表第 3、4、5 項之作業期限為本處所主張，自應密切配合，以收實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根據本府財政局 69.1.16 財二字第 00877 號函辦理。
- 二、前開處理期限第 3 項本處作業期限應為文到三日內查復（不包括搜集有關資料時間）
- 三、副本抄送本府財政局、本市稅捐稽徵處、本處技術室、各地政事務所。

附件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受理土地增值稅案件縮短處理期限

- 一、土地前次移轉及公告現值資料齊全而應查明有無欠稅案件，如未涉及其他分處，且非申請自用住宅者，原處理期限為 15 日，擬縮短自收件之日起 7 天內辦理完竣。
- 二、土地移轉應查明有無欠稅案件，如涉及兩個分處以上，其申請自用住宅者，仍照原

定期間 15 日內辦理完竣。

- 三、土地現值表未列印土地現值資料者，應函請地政處查復後 7 日內辦理完竣。
- 四、土地如係分割、合併尚未分算合算現值者，應由分處函請地政處查復，但函中應述明歷次取得產權或分割、合併之原因日期，權利持分、面積、單價，以便地政處於四日內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24 條及第 25 條規定予以分算完畢，分處應於地政處函復後 7 日內辦理完竣。
- 五、為縮短處理期間，凡須向地政處查詢前次移轉資料，應由各分處就近派員至地政事務所，查明前次移轉登記原因發生日期後，再函請地政處查明當期公告現值，如僅須查明土地取得原因發生當期適用之公告現值，而無須分算前次移轉者，地政處於接到分處函查之日起 3 日內查復，分處於接到地政處函復後 7 日內辦理完竣。

臺灣省政府訂定 68 年第二期田賦徵實、公有土地佃租、放領公耕地地價等公糧稻穀收購價格為每公斤 13 元 6 角 3 分，臺灣省政府糧食局收購本市上述各項公糧，均照此項價格辦理

臺北市政府 公告 69.1.15 府財二字第 01573 號
說明：

- 一、依臺灣省政府 69.1.10 府糧二字第 16646 號函辦理。
- 二、上項收購價格係依臺灣省各縣市 68 年第二期隨賦徵購稻穀價格及按上年同期田賦徵實數量中，實際徵收蓬萊與在來稻穀所佔比率計算全省加權平均價格，作為訂定之標準。

臺北市 68 年第二期隨賦徵購稻穀價格，依照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5 款規定，應比照臺北縣徵購稻穀價格辦理

臺北市政府 公告 68.12.20 府財二字第 51165 號
說明：

- 一、依臺灣省政府 68.12.14 府糧二字第 125124 號函辦理。
- 二、臺北縣本（68）年第二期隨賦徵購稻穀價格、業經臺灣省隨賦徵購稻穀價格評價委員會，評定為蓬萊稻穀每公斤 14 元，在來稻穀每公斤 13 元。

內政部 66.8.18 臺內地字第 748823 號函所訂「臺灣地區徵收土地農林作物補償費、遷移費查估標準」自民國 69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臺北市政府函 工務局等 69.1.23 (69) 府地四字第 00778 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69.1.17 臺內地字第 48831 號函辦理（附原函影本乙份）。
- 二、本市辦理征收土地農林作物之新補償標準，業經本府地政處邀同有關專技單位擬妥，一俟提經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後，即可轉發據以辦理。
- 三、在前述新補償標準尚未發佈前，如有特殊緊急案件，須提前辦理補償時，應請專

案簽報。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政府

69.1.7 臺內地字第 48831 號

主旨：本部 66.8.18 臺內地字第 748823 號函所訂「臺灣地區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補償費、遷移費查估標準」自民國 69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如有實際需要應由貴省、市參酌實際需要，自行研訂，請查照。

「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合法房屋 69 年度重建單價標準表」及 「部分補償（助）費額調整對照表」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土地重劃大隊、二、五科

69.1.22 北市地四字第 00443 號

說明：檢附本府 69 年 1 月 4 日府工三字第 00324 號及 68 年 10 月 15 日府工三字第 41350 號函各連同附件影印本全份。

附件 1

臺北市府函

69.1.4 (69) 府工三字第 00324 號

主旨：檢附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辦法修正草案內（即合法房屋拆遷補償計算方式內第 3、4、7、9、10、11 等 6 項）部分補償（助）費額調整對照表乙份如附件，請與合法房屋 69 年度重建單價標準表同時實施（即凡第一次協議時間在 68 年 7 月 1 日以後者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附表調整費額業經本市議會第三屆第四次大會第 27 次會議三讀通過。
- 二、「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合法房屋 69 年度重建單價標準表」已於本府 68.10.15 府工三字第 41350 號函發各有關單位在案。
- 三、副本抄發本府工務局及所屬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處、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都市計畫處（均含附件）。

補償(助)費額調整對照表				68年
條名	名稱	原訂補償(助)費額	調整後費額	備考
第14條	全拆人口搬遷補助費	1.每口：1500元 2.每戶最多9000元 3.單身：3000元	1.每口：3750元 2.每戶最多22500元 3.單身：7500元	「合法房屋拆遷補償計算方式」第三項
	部分拆人口搬遷補助費	1.每口：1200元 2.每戶最多7200元 3.單身：2400元	1.每口：3000元 2.每戶最多18000元 3.單身：6000元	同上
第15條	租賃他人房屋營業拆遷損失補助	1.十五平方公尺內，7500元 2.超過十五平方公尺至150平方公尺部份每平方公尺250元 3.超過150平方公尺部份每平方公尺150元	1.十五平方公尺以內，8630元 2.超過十五平方公尺至150平方公尺部份每平方公尺290元 3.超過150平方公尺部分每平方公尺180元	「合法房屋拆遷補償計算方式」第4項
第24條第1項	機械臺基礎	1.普通混凝土每立方公尺800元	1.普通混凝土每立方公尺1150元	「合法房屋拆遷補償計算方式」第7項 同上
		2.鋼筋混凝土每立方公尺1400元	2.鋼筋混凝土每立方公尺2010元	
第27條	機械拆卸及按裝工資	1.技術工：350元 2.普通工：300元	1.技術工：460元 2.普通工：400元	「合法房屋拆遷補償計算方式」第9項
第28條	機械搬遷連起卸工資	每五噸卡車1200元	每噸卡車1290元	「合法房屋拆遷補償計算方式」第10項
第29條	工廠原料搬遷	每噸卡車500元	每噸卡車540元	「合法房屋拆遷補償計算方式」第11項

附件 2

68.10.15 (68) 府工三字第 41350 號

臺北市政府 68.10.15 (68) 府工三字第 41350 號函送「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合法房屋 69 年度重建單價標準表」凡第一次協議時間在 68 年 7 月 1 日以後者適用。(略見 68 年 11 月份地政法令報第 37 頁)

訂定「臺灣省各縣市土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要點」及「臺灣省各縣鄉鎮縣轄市農地重劃協進會設置要點」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

69.1.8 (69) 府人一字第 17016 號

說明：

- 一、依本府人事處案陳地政處 68 地二字第 4881 號、68 地五字地 5131 號函辦理。
- 二、本府 62 年 12 月 18 日府人丙字第 130046 號函訂頒「臺灣省各縣市土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府 51 年 2 月 16 日府人丙字第 10358 號令訂「臺灣省各縣鄉鎮(市)農地重劃協進會設置辦法」同時廢止。

臺灣省各縣市土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臺灣省各縣市為推行土地重劃促進土地利用，加速都市發展與改善農場結構應分別設置土地重劃委員會(以下簡稱為本會)。
- 二、本會隸屬於各縣市政府，並受臺灣省政府地政處之監督與指導，其審議及協調事項如下：

- (一) 關於協調推動重劃之事項。
- (二) 關於重劃經費籌措方式之協調事項。
- (三) 關於重劃土地規劃、設計之審議事項。
- (四) 關於重劃地區各項公共設施工程設計及興建計畫之審議事項。
- (五) 關於重劃計畫執行之配合與協調事項。
- (六) 關於重劃建議之研討與處理事項。
- (七) 關於抵費地及零星集中土地處理出售事項。
- (八) 關於重劃土地爭議調解處理及仲裁事項。
- (九) 關於重劃宣傳及輔導事項。
- (十) 其他有關重劃之事項。

- 三、本會分市地重劃及農地重劃業務性質分別開會，各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除縣市長為當然委員外，由縣市政府指派或聘請下列人員組織之：

- (一) 共同委員部分：
 1. 縣市議會代表一人。
 2. 地方人士二人。
 3. 當地土地銀行代表一人。
 4. 地政科(局)長。
 5. 建設(工務)局長。
 6. 農林科(局)長。
 7. 財政局(科)長。
 8. 主計室主任。

9.重劃股長。

(二) 市地重劃委員部分：

1.都市計畫課長。

2.市地重劃、都市計畫及土木工程等有關人員各一人。

(三) 農地重劃委員部分：

1.水利課長及農田水利會會長。

2.農會代表及農業工程技術人員各一人。

四、本會以縣市長為主任委員，於開會時擔任主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地政科長擔任，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日常事務，並於開會主任委員缺席時代理之。其餘所需工工作人員由縣市政府視業務情形指派現職人員兼辦之。

五、本會開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會議時應報請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派員指導，並得邀請有關單位派員列席。

六、本會對外行文以縣市政府名義行之。

七、本會委員對其本身具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應自行迴避。

八、本會決議事項應作成紀錄，由縣市政府各有關單位執行之。並報請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九、本會委員得視實際業務情形支給車馬費或(研究費)，所需費用在重劃經費項下開支。

臺灣省各縣鄉鎮縣轄市農地重劃協進會設置要點

一、臺灣省政府為推行農地重劃工作，得在各鄉鎮縣轄市農地重劃區設置農地重劃協進會（以下簡稱為本會）隸屬於鄉鎮縣轄市公所，並由縣政府輔導之。

二、同一鄉鎮縣轄市遇有辦理兩個以上重劃地區者應以重劃區為主，分別成立協進會。

三、本會由鄉鎮縣轄市長、鄉鎮縣轄市民政課長、建設課長、農會理事長、水利工作站負責人及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代表六至十二人組成之，並得聘請地方人士參加。

四、前條土地所有權人代表由鄉鎮縣轄市公所召集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互推之。

五、本會置幹事一人，由鄉鎮縣轄市公所主辦地政業務人員兼辦日常會務。

六、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 關於農地重劃之宣傳及輔導事項。

(二) 關於農地重劃調查工作之協助事項。

(三) 關於農地重劃工程規劃及土地交換分合之協助事項。

(四) 關於農地重劃異議案件處理之協助事項。

(五) 其他有關農地重劃事項。

七、本會組成人員及成立日期由鄉鎮縣轄市公所報請縣政府備查。

八、本會於該重劃區全重工作完成後撤銷之，其撤銷日期由鄉鎮縣轄市公所報請縣政府備查。

九、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鄉鎮縣轄市長召集，並擔任主席，鄉鎮縣轄市長不能出席時，由民政課長代理之。

十、本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其議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十一、本會委員對於有關本身之議案，應迴避之。

十二、本會開會時，縣政府應派員列席指導。

十三、本會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四、本會對外行文，以鄉鎮縣轄市公所名義行之。

內政部函以「山地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工作要點」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未取得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或未按土地區分用途使用者」之規定應予刪除，惟應切實督責經營或使用山坡地人遵照「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並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政府

69.1.3 (69) 府民四字第 99692 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68 年 10 月 11 日臺內地字第 37019 號函辦理。
- 二、山地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工作要點，前經本府以 65 年 7 月 6 日府民四字第 60717 號函頒（刊登本府公報 65 年秋字第 8 期），其中有關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經報准內政部予以刪除如主旨。
- 三、關於 66、67、68 年度應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旱」地目農地，因未取得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或未按區分用途使用經鄉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判列為不符合移轉登記者，應由鄉公所再通知山胞申辦所有權移轉手續，其作業程序及進度由民政廳另行補充規定辦理。

民國 68 年 11 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函 各縣市政府

69.1.9 (69) 主四字第 016 號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66 年 4 月 1 日臺（66）內字第 2550 號令層頒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54 條規定。
- 二、上項指數係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布「以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資料提供。

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中華民國 68 年 11 月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26 年	上半年	=100	9,574.4	民國 41 年	=100	527.7		民國 44 年	=100	415.5	
民國 27 年	=100	8,211.6		一月	=100	538.8		一月	=100	457.6	
民國 28 年	=100	7,150.8		二月	=100	524.3		二月	=100	442.5	
民國 29 年	=100	7,328.3		三月	=100	511.0		三月	=100	435.2	
民國 30 年	=100	5,817.0		四月	=100	504.7		四月	=100	431.1	
民國 31 年	=100	5,689.1		五月	=100	517.2		五月	=100	425.1	
民國 32 年	=100	3,445.4		六月	=100	526.5		六月	=100	430.9	
民國 33 年	=100	2,054.2		七月	=100	530.8		七月	=100	427.7	
民國 34 年	=100	400.0		八月	=100	531.6		八月	=100	414.1	
民國 35 年	=100	110.1		九月	=100	533.8		九月	=100	404.6	
民國 36 年	=100	23.6		十月	=100	538.3		十月	=100	392.4	
民國 37 年	=100	3.8		十一月	=100	543.5		十一月	=100	368.0	
民國 38 年	=100	(0.11)		十二月	=100	533.7		十二月	=100	367.3	
民國 39 年	=100	4,373.9		民國 42 年	=100	385.2		民國 45 年	=100	368.6	
一月	=100	1,332.9		一月	=100	520.0		一月	=100	376.7	
二月	=100	1,203.6		二月	=100	509.2		二月	=100	376.9	
三月	=100	1,190.4		三月	=100	509.9		三月	=100	378.0	
四月	=100	1,170.3		四月	=100	504.9		四月	=100	371.6	
五月	=100	1,138.9		五月	=100	489.8		五月	=100	371.7	
六月	=100	1,178.0		六月	=100	489.4		六月	=100	373.8	
七月	=100	1,181.0		七月	=100	478.3		七月	=100	377.7	
八月	=100	1,096.2		八月	=100	472.5		八月	=100	376.8	
九月	=100	989.0		九月	=100	467.1		九月	=100	369.5	
十月	=100	881.9		十月	=100	461.4		十月	=100	355.5	
十一月	=100	865.6		十一月	=100	464.8		十一月	=100	349.9	
十二月	=100	845.1		十二月	=100	460.3		十二月	=100	347.9	
民國 40 年	=100	649.8		民國 43 年	=100	473.0		民國 46 年	=100	343.8	
一月	=100	747.6		一月	=100	460.0		一月	=100	346.4	
二月	=100	717.0		二月	=100	460.4		二月	=100	342.6	
三月	=100	734.5		三月	=100	461.0		三月	=100	343.8	
四月	=100	710.3		四月	=100	457.2		四月	=100	342.3	
五月	=100	663.9		五月	=100	460.3		五月	=100	343.9	
六月	=100	651.5		六月	=100	480.4		六月	=100	346.0	
七月	=100	641.2		七月	=100	487.7		七月	=100	346.9	
八月	=100	629.8		八月	=100	484.8		八月	=100	346.9	
九月	=100	619.8		九月	=100	489.7		九月	=100	343.6	
十月	=100	591.9		十月	=100	490.6		十月	=100	341.2	
十一月	=100	572.9		十一月	=100	486.8		十一月	=100	340.3	
十二月	=100	551.8		十二月	=100	471.3		十二月	=100	341.9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47 年=100		339.1		民國 50 年=100		261.0		民國 53 年=100		232.2	
一月=100		341.4		一月=100		262.4		一月=100		229.4	
二月=100		339.7		二月=100		260.2		二月=100		226.4	
三月=100		341.5		三月=100		262.8		三月=100		226.6	
四月=100		340.6		四月=100		265.1		四月=100		232.6	
五月=100		338.5		五月=100		263.4		五月=100		232.7	
六月=100		342.3		六月=100		263.8		六月=100		235.2	
七月=100		346.0		七月=100		265.0		七月=100		236.1	
八月=100		344.9		八月=100		259.6		八月=100		235.6	
九月=100		342.7		九月=100		255.9		九月=100		230.5	
十月=100		336.7		十月=100		255.5		十月=100		229.4	
十一月=100		332.2		十一月=100		257.2		十一月=100		234.0	
十二月=100		323.0		十二月=100		260.8		十二月=100		238.1	
民國 48 年=100		307.5		民國 51 年=100		253.3		民國 54 年=100		243.5	
一月=100		321.3		一月=100		258.5		一月=100		238.3	
二月=100		319.3		二月=100		257.6		二月=100		243.6	
三月=100		316.6		三月=100		259.3		三月=100		242.0	
四月=100		317.7		四月=100		258.5		四月=100		243.6	
五月=100		318.9		五月=100		253.0		五月=100		247.7	
六月=100		315.0		六月=100		254.9		六月=100		246.9	
七月=100		310.3		七月=100		257.6		七月=100		244.9	
八月=100		304.0		八月=100		257.2		八月=100		244.7	
九月=100		297.9		九月=100		251.5		九月=100		245.3	
十月=100		293.0		十月=100		244.9		十月=100		242.0	
十一月=100		289.9		十一月=100		242.6		十一月=100		240.5	
十二月=100		291.5		十二月=100		244.9		十二月=100		242.1	
民國 49 年=100		269.4		民國 52 年=100		237.9		民國 55 年=100		239.9	
一月=100		286.4		一月=100		242.9		一月=100		243.0	
二月=100		284.6		二月=100		243.2		二月=100		244.2	
三月=100		274.0		三月=100		239.7		三月=100		246.3	
四月=100		267.3		四月=100		238.3		四月=100		243.4	
五月=100		273.7		五月=100		241.2		五月=100		246.2	
六月=100		272.3		六月=100		240.7		六月=100		243.8	
七月=100		275.1		七月=100		240.6		七月=100		241.2	
八月=100		265.7		八月=100		240.4		八月=100		240.1	
九月=100		259.7		九月=100		232.5		九月=100		230.5	
十月=100		258.0		十月=100		232.1		十月=100		230.9	
十一月=100		258.6		十一月=100		231.9		十一月=100		233.7	
十二月=100		261.0		十二月=100		232.2		十二月=100		236.8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56 年=100		234.0		民國 59 年=100		221.8		民國 62 年=100		172.8	
一月=100		236.7		一月=100		223.7		一月=100		194.8	
二月=100		232.9		二月=100		223.5		二月=100		189.9	
三月=100		233.7		三月=100		222.4		三月=100		188.0	
四月=100		234.8		四月=100		220.2		四月=100		188.4	
五月=100		235.8		五月=100		221.0		五月=100		186.8	
六月=100		236.9		六月=100		222.4		六月=100		183.1	
七月=100		234.6		七月=100		222.0		七月=100		177.6	
八月=100		236.9		八月=100		220.6		八月=100		169.9	
九月=100		232.0		九月=100		220.7		九月=100		162.4	
十月=100		231.2		十月=100		221.3		十月=100		155.7	
十一月=100		232.0		十一月=100		220.5		十一月=100		151.4	
十二月=100		230.4		十二月=100		222.6		十二月=100		144.7	
民國 57 年=100		227.3		民國 60 年=100		221.7		民國 63 年=100		122.9	
一月=100		231.4		一月=100		221.9		一月=100		128.2	
二月=100		230.8		二月=100		222.0		二月=100		113.5	
三月=100		231.1		三月=100		222.5		三月=100		115.5	
四月=100		228.6		四月=100		222.8		四月=100		119.1	
五月=100		228.2		五月=100		223.2		五月=100		121.2	
六月=100		228.4		六月=100		224.5		六月=100		122.6	
七月=100		226.0		七月=100		224.7		七月=100		123.8	
八月=100		224.1		八月=100		222.7		八月=100		123.9	
九月=100		223.7		九月=100		222.0		九月=100		125.0	
十月=100		223.0		十月=100		219.5		十月=100		126.8	
十一月=100		225.2		十一月=100		217.9		十一月=100		128.5	
十二月=100		226.9		十二月=100		217.4		十二月=100		120.9	
民國 58 年=100		277.8		民國 61 年=100		212.3		民國 64 年=100		129.5	
一月=100		226.3		一月=100		215.4		一月=100		129.4	
二月=100		228.2		二月=100		214.2		二月=100		130.3	
三月=100		229.2		三月=100		214.8		三月=100		130.6	
四月=100		231.8		四月=100		214.6		四月=100		130.4	
五月=100		232.6		五月=100		214.3		五月=100		130.2	
六月=100		231.9		六月=100		214.4		六月=100		129.0	
七月=100		232.3		七月=100		215.0		七月=100		129.5	
八月=100		229.9		八月=100		212.1		八月=100		129.0	
九月=100		229.2		九月=100		211.2		九月=100		129.1	
十月=100		219.9		十月=100		210.5		十月=100		128.2	
十一月=100		220.1		十一月=100		208.3		十一月=100		128.5	
十二月=100		223.4		十二月=100		203.1		十二月=100		129.7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65 年=100			126.0	民國 68 年			
一月=100			127.3	一月=100			112.8
二月=100			126.9	二月=100			111.8
三月=100			126.5	三月=100			109.5
四月=100			126.1	四月=100			106.7
五月=100			126.3	五月=100			105.5
六月=100			126.3	六月=100			104.7
七月=100			125.7	七月=100			101.7
八月=100			125.2	八月=100			100.7
九月=100			125.3	九月=100			100.5
十月=100			125.8	十月=100			
十一月=100			125.7	十一月=100			
十二月=100			124.9	十二月=100			
民國 66 年=100			122.6				
一月=100			123.8				
二月=100			123.2				
三月=100			132.9				
四月=100			122.6				
五月=100			122.6				
六月=100			121.9				
七月=100			121.9				
八月=100			121.2				
九月=100			122.1				
十月=100			122.5				
十一月=100			123.5				
十二月=100			123.1				
民國 67 年=100			118.4				
一月=100			121.9				
二月=100			121.5				
三月=100			121.3				
四月=100			120.2				
五月=100			119.0				
六月=100			118.8				
七月=100			118.8				
八月=100			118.3				
九月=100			117.4				
十月=100			116.5				
十一月=100			114.3				
十二月=100			113.6				

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

行政院 69.1.10 臺 69 規字第 0364 號

行政機關之法制作業，除應遵照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辦理外，並應切實注意下列各點：

壹、法規案件之草擬：

一、準備作業

- (一) 把握政策目標：法規是否應修、應訂，須以政策需要為準據。
- (二) 確立可行做法：法規必須採擇達成政策目標最為簡便易行的做法。
- (三) 提列規定事項：達成政策目標之整套規劃中，惟有經常普遍適用並必須賦予一定效果的作為或不作為，方須定為法規。

下列事項，不應訂為法規：

- 1. 無須專任人員及預算支任務編組；
- 2. 機關內部之作業程序；
- 3. 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之指示；
- 4. 關於機關相互間業務上之聯繫協調。

- (四) 檢查現行法規：應定為法規之事項，有現行法規可資適用者，不必草定新法規；得修正現行法規予以規定者，應修正有關現行法規；無現行法規可資適用或修正適用者，方須草訂新法規。新訂、修正或廢止一法規時，必須同時檢討其有關法規，並作必要之配合修正廢止，以消除法規間之分歧牴觸，重複矛盾。

二、草擬作業：

- (一) 構想要完整：法規應規定之事項，須有完整而成熟之具體構想；以免應予明定之事項，由於尚無具體構想而委諸於另行規定，以致法規訂立後不能立即貫徹執行。其涉及人民權利義務較廣而在草擬階段無須保密之法規草案，於完成初稿後，得以公開或其他方式徵求意見，以期完成並資溝通。
- (二) 體系要分明：新訂法規，須就其所應定內容，以認定其在整個法制中之地位以及與其他法規之關係，藉以確定有無其他法規必須配合修正或擬訂，並避免分歧牴觸。
- (三) 用語要簡淺：法規用語須簡明易懂，文體應力求與一般國民常用語文相切近。
- (四) 法意要明確：法規含義須明顯確切，即使屬於裁量或授權性質之規定，其裁量或授權之範圍，亦應明確。
- (五) 名稱要適當：何種法律應訂明為法、律、條或例通則？何種性質之命令得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法未明定。惟今後訂立新法規及修正現行法規時，其定名宜就其所定內容之重心，依下列辦理。

1. 法律

- (1) 法：屬於全國性、一般性或長期性事項之規定者稱之。
- (2) 律：屬於戰時軍事機關之特殊事項之規定者稱之。
- (3) 條例：屬於地區性、專門性、特殊性或臨時性事項之規定這稱之。

(4) 通則：屬於同一類事項共通適用之原則或組織之規定者稱之。

2.命令

(1) 規程：屬於規定機關組織、處務準據者稱之。

(2) 規則：屬於規定應行遵守應行照辦之事項者稱之。

(3) 細則：屬於規定法規之施行事項或就法規另作補充解釋者稱之。

(4) 辦法：屬於規定辦理事務之方法、時限或權責者稱之。

(5) 綱要：屬於規定一定原則或要項者稱之。

(6) 標準：屬於規定一定程度、規格或條件者稱之。

(7) 準則：屬於規定作為之準據、範式或程序者稱之。

貳、法規案件之格式

一、法律制定案：法律制定案應撰一「總說明」，以說明必須制定本法之理由（包括政策目的在內）以及所規定之要點。至每一條文及其立法意指，逐條依下列表式分條說明之。

○○○（法）（條例）草案	
條文	說明

二、法律修正案

(一) 標題：法律僅修正少數條文時，其標題則書名：「XX 法（條例）第 XX 條、第 XX 條修正草案」或「XX 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字樣；如為全部修正時，則逕書「XX 法（條例）修正草案」。

(二) 總說明：原有法律須加以修正時，亦應加具「總說明」，以彙總說明必須修正之理由（包括政策目的在內）及其修正要點。至修正各條之修正意旨，則於條文對照表「說明」欄分別予以說明。此外並應另行檢附該法規現行條文全份。

(三) 條文對照表

○○○（法）（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使用說明

1.僅修正少數條文時，表明用 XXX 法第 X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

較多時，表明用 XXXX 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全部修正時，表明用 XXXX 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2.修正條文列於第一欄，現行條文列於第二欄，說明列於第三欄。

3.修正條文按其條次順序排列，現行條文對照修正條文排列，說明欄註名本條（項、款）係依某條（項、款）修正或本條（項、款）同現行某條（項、款）。遇有現行條文被刪除時，依其於現行條文中之條次順序，仍將全文列於現行條文欄，其上之修正條文欄留空，其下說明欄註明現行某條（項、款）刪除。修正條文如係新增，則現行條文欄留空，說明欄註明本條（項、款）係新增。

三、法規命令之訂定案及修正案格式，比照法律案辦理。

參、法規命令之發布

一、發布令不列「受文者」，發布方式以刊登公報為原則。

二、下列法規命令，應報院發布或核定後發布。

（一）依法律規定應由院發布者。

（二）依法律規定應報院核定後方能發布者。

（三）規定事項涉及重要政策或二部、會、處、局、署以上，依權責劃分須報院者。

三、各部、會、處、局、署依法律授權或本於職權發布之法規命令，於發布後應將發布文號、日期、法規全文，副知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列管。

肆、省（市）、單行法規之發布

一、下列單行法規，應報請行政院核定後，方得公佈。

（一）依憲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原應由中央立法之事項，省於不抵觸國家法律內，得由省制訂之單行法規。

（二）依憲法第 109 條規定由省訂定之法規。

（三）依法律授權由省市或省（市）政府擬定，報請本院核定之法規。

（四）因執行本院委辦事項所訂定之法規。

（五）關於機關組織之法規。

二、法律授權由省（市）或省（市）政府擬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單行法規，應俟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方得發布。

三、法律授權由省（市）政府訂定之法規，由省（市）政府逕行發布。

四、省（市）政府依法律授權或本於職權所發布之單行法規，於發布後應將發布文號、日期、法規全文、副知行政院法規委員會。

伍、作業管制

一、法規案件之草擬作業，應預定進度予以列管，所擬之法規案，應由法制單位或指定之專責人員從法律觀點深入研究，並經仔細核對後，方能報核或發布。

二、法規之解釋函（令）於擬釋時，應會同法制單位或指定之專責人員辦理。

陸、資料整建

一、完成制訂程序之法規應由法制單位或指定之專責人員分別建立各案資料，有關適用解釋函（令）或修正等資料應隨即增列。

二、法規之編印，應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法規印製統一規格」及「法規編號說明」辦理。統一整編解釋函（令），應將有關解釋函（令），編列於所釋條文之

後。

柒、法規及其解釋函（令）之整理

一、整理方法

（一）法規

1.法規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辦理廢止：

- (1) 完全不合時代要求、不便民或阻礙革新者。
- (2) 行政規章與法律牴觸者。
- (3) 規定事項可以一般行政命令替代或已有新法規可資適用，舊法規無保留必要者。
- (4) 母法業經廢止或變更，子法失其依據，無保留必要者。
- (5) 已不適用或母法加以補充修訂即足資適用，子法無保留必要者。
- (6) 其他情形無保留必要者。

2.法規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予以合併：

- (1) 就同一事項有數種法規者。
- (2) 就性質相同或類似之事項制定之數量法規，可以歸併成一個法規者。
- (3) 可以通則性之法規替代，無分別制定數種法規之必要者。
- (4) 其他情形數種法規可予合併者。

3.法規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修正：

- (1) 基於政策或實際需要，或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其規定有增、刪、修正之必要者。
- (2) 規定事項部分已不適用，不合時代要求、不便民或阻礙革新者。
- (3) 同一法規內容前後重複矛盾者。
- (4) 數種法規相互牴觸者。
- (5) 其他情形有予修正必要者。

（二）解釋函（令）

1.解釋函（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停止適用：

- (1) 內容與法規分歧、牴觸或逾越法規之本意者。
- (2) 內容不合理、不便民或與當前政策不符者。
- (3) 所釋之法規條文已修正或刪除者。
- (4) 內容與其他解釋分歧、牴觸或重複者。
- (5) 就個別事件所作解釋無援用價值者。
- (6) 其他情形無適用之必要者。

2.解釋函（令）係就法規予以釋明或補充，其內容合理可行，並係經常適用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所解釋之法規即可修正者，修正其所解釋之法規予以明定。
- (2) 所解釋之法規有施行細則或子法者、修正其施行細則或子法予以明定。
- (3) 所解釋之法規不宜修正，又無施行細則或其他子法以資規定者，則暫予保留，並統一整編，俟該法規修正時，再作明確規定。

3.解釋函（令）係就個別事件釋示其法律關係而仍有援用價值，且不宜將其含義納入有關法規之內者，予以統一編整。

二、整理作業：各機關法制單位或指定之專責人員對所管法規即解釋函（令）應輪番檢討，遇有應行整理之法規及解釋函（令），即通知各業務主管單位分別依法規廢止、修正（合併）程序及解釋函（令）停止適用等方式實施整理。

（一）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68 年度臺上字第 1741 號（司法院公報第 22 卷 1 期）

共有人就共有物已訂立協議分割契約者，當事人僅得依協議之內容請求履行。至協議分割契約之履行請求權，其消滅時效完成後，共有人中有為拒絕給付之抗辯者，因該協議分割契約既已無從請求履行，以達原來分割之目的，固非不可請求以判決分割，惟總以經過請求，而共有人中有為拒絕給付之抗辯者為其先決條件。（參閱民法 824 條）

68 年度臺上字第 1747 號（司法院公報第 22 卷 1 期）

訟爭土地並無分管之約定，被上訴人張○○之亡父張□□於出賣土地於上訴人時，雖在契約書內記載特定位置，但無拘束其他共有人之效力，上訴人在共有土地上現有之房屋其所佔基地之面積，已與其應有部分相當，如再請求在訟爭土地上建屋，顯將逾越其權利範圍。矧另案分割共有物事件之判決，業已另定各共有人分配本筆共有土地之位置縱令被上訴人張○○繼受其亡父張□□之出賣人地位，而應同意上訴人之建築，但僅由其一同意，仍難使上訴人達到請領建築執照之目的，從而上訴人之訴，即難謂其訴權存在要件，並無欠缺。（參閱民法第 818 條。）

68 年度臺上字第 1838 號（法令月刊第 31 卷 1 期）

按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本件上訴人明知被上訴人間就訟爭土地之買賣不得對抗該土地承租人之上訴人，上訴人依法得請求優先承買該土地而長期沉默不為行動，且更起訴請求被上訴人俞○○等就訟爭土地與之訂立三七五租約，並經判決上訴人勝訴確定，似此行為，顯已引起被上訴人之正當信任，以為上訴人已不欲行使其優先承買權，而今忽貫徹其優先承買權之行使，致令被上訴人限於窘境，其有違誠實信用之原則，不得更行行使其權利至為明顯。（參閱民法第 219 條）

68 年度臺上字第 2337 號（法令月刊第 31 卷 1 期）

一、股份有限公司之新任董事長自其就任後即生效力並非經主管機關准予變更登記後始生效力，此觀公司法第 12 條規定不難明瞭。

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之改任於公司對外關係不生任何影響，本件被上訴人出具與上訴人之保證書既載明新特公司現在及將來所欠債務，被上訴人願負連帶保證責任，自難謂被上訴人僅就蘇○○擔任董事長之新特公司所欠債務負保證責任。（參閱公司法第 12 條）

68 年度臺上字第 2686 號（司法院公報第 22 卷 1 期）

依照民法第 117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遺產管理人應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命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於限定期間內報明債權，又依同法第 1181 條規定，非於上項公告期間屆滿後，債權人不得請求清償債權，上訴人不依上開法定程序行使其權利，竟於公示催告程序所定期間屆滿前據行訴求被上訴人給付，自有未合。（參閱民法第 117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181 條）。

68 年度臺上字第 2861 號（司法院公報第 22 卷 1 期）

查法律行為成立時，其成就與否業已確定之條件（即所謂既成條件），亦即法律行為所附條件，係屬過去既定之事實者，雖具有條件之外形，但並無其實質之條件存在，固縱令當事人於法律行為時，不知其成否已經確定，亦非民法第九十九條所謂條件。我民法關於既成條件雖未設明文規定，然依據法理，條件之成就於法律行為成立時已確定者，該條件若係解除條件，則應認該法律行為為無效（參閱民法第 99 條。）

68 年度臺上字第 2994 號（司法院公報第 22 卷 1 期）

依佔有事實完成時效而取得通行地役權者，固非不可請求地政機關登記為通行地役權人，但不動產所有人尚無協同請求登記之義務，此為本院最近之見解。其未登記為地役權人，尤不能本於地役權之法律關係對土地所有人有其他之請求。（參閱民法第 852 條、第 772 條。）

（二）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68 年度判字第 598 號（總統府公報第 3613 號）

按「都市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時，權利人及義務人應使用公定契紙，於訂定契約之日起 30 日內，檢同契約及有關文件共同申請土地權利變更或設定典權登記，並同時申報其土地價值，無義務人時，由權利人申報之」，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 4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修正後平均地權條例（以下簡稱新條例）第 47 條關於土地所有權移轉之申報現值，亦係以訂定契約之日起 1 個月內為之，可見不論新舊條例均係以契約訂立之日為準，決定各該條例所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此項契約就條文意旨觀察，應指直接變更權利之物權契約而言，關於增值稅之課徵，新舊條例有不同之適用者，自應以物權契約成立之時，決定其適用之法律。本件再審原告雖於 60 年 6 月間與其他共有人協議訂立分割契約，而僅成立債權契約，惟嗣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依據再審原告之預備聲明以 65 年度上更二字第 53 號判決命共有人曾孫○○等應依兩造協議分割之結果，協同再審原告辦理分割登記，並經最高法院於 65 年 10 月 14 日以 65 年度臺上字第 2407 號判決確定（即維持上開臺南高分院判決）在案。按此項命共有人間應協同辦理分割登記之確定判決，相當於出賣人應協同買受人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確定判決，有補正移轉不動產物權書面欠缺之效力（最高法院 57 年臺上字第 1436 號判例參照），申言之，上開確定判決係相當於民法第 760 條所規定移轉或設定不動產物權應以書面為之之物權契約。又依強制執行法第 130 條規定：「為執行名義之判決，係命債務人為「一定之意思表示而不表示者，視為自判決確定時已為其意思表示。」命其他共有人應協同辦理分割登記之判決，即屬此項命為意思表示之判決，則判決既已確定，亦應視為其他共有人已承諾並已訂立書面之物權契約（司法院 35 年院解字第 3076 號解釋參照。）依上所述，再

審原告既已取得命其他共有人應協同辦理分割登記之確定判決，即應視為本件已訂立移轉不動產物權之物權契約，次查最高法院判決確定之日期為 65 年 10 月 14 日，新條例則遲至 66 年 2 月 2 日始修正公布，新條例施行細則亦遲至 66 年 4 月 1 日始經行政院公布施行，則再審原告既於舊條例及舊條例臺灣省施行細則有效施行期間即已取得確定判決而成立物權契約，即應適用舊條例及舊條例臺灣省施行細則之規定以為課徵增值稅之根據，應無疑義。且內政部 66 年 2 月 4 日臺內地字第 713785 函亦本此原則，認為土地移轉行為經法院公證或判決，並取得公證書或判決書，證明是項行為成立在新條例公布生效日以前者，其土地增值稅稅率之適用，準依舊稅率課稅，有內政部 68.9.18 臺內地字第 37323 號函檢送之上開函影本附卷可證。本件土地之移轉行為既於新條例公布生效日以前經普通法院判決確定，依上開內政部函述意旨，尤難謂有新條例之適用。乃本院原判決認為應以再審原告於 66 年 6 月 23 日申請登記之時為準，而適用新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逐維持原處分及原決定，其適用法規自屬錯誤，應由本院將原判決廢棄，並撤銷再訴願、訴願決定及原處分，由再審被告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參閱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 40 條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4 條）

68 年度判字第 609 號（總統府公報第 3611 號）

「按以非經登記不得移轉之財產為贈與者，依民法第四百零七條規定，在未為移轉登記前，其贈與固不生效力，惟贈與行為之意義，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之規定，而贈與稅之申報與課征，依同法第 8 條、第 24 條、第 42 條之意旨，既均在移轉登記之前，贈與稅未繳清者，且不得辦理贈與登記，可見贈與人在公法上之納稅義務，原不以已移轉登記為要件，稽征機關如已就贈與行為發單核課贈與稅，自不因私法上贈與行為之事後撤銷或解除而受影響。」（參閱民法第 407 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規定）

68 年度判字第 623 號（總統府公報第 3615 號）

本件理由分二部分說明之：（一）關於更正放領及拒絕原告分別發給承領人持分八分之一土地所有權狀部分：查耕者有其田條例之實施，其主管機關在各縣市為縣市政府，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 2 條已有明白規定，則關於耕地放領之更正，自亦屬縣市政府職權之行為，地政機關若發現耕地放領登記行為，有重大瑕疵，而在未有第三人信賴該項登記取得權利之新登記以前，如欲加以更正，依土地法第 69 條規定，非以書面聲請該管上級機關亦即縣市政府查明核准後，不得更正。又「地政機關接受登記聲請書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即隨時審查，審查完畢，辦理審查人員，應於聲請書及他項權利清摺內，簽註審查意見及日期，並簽名蓋章」，「地政機關於下列情形，應附理由駁回登記之聲請，但即時可以補正者，應命聲請人補正之：一、事件不屬於地政機關之管轄者。二、事件不應登記者。聲請人不服前項駁回時，應於 15 日內將其異議，呈請司法機關裁判」，「前條第 2 項之異議，經司法機關裁判，准其登記者，應即予登記」，在土地登記規則第 37 條、第 38 條及第 39 條，定有明文。本件系爭溜地之權源及其真正權利人之持分額，徵論雙方情詞各執，況被告機關所屬中壢地政事務所，對於原告等就系徵溜地請求發給持分額各八分之一土地所有權狀部分，未經呈由上級機關桃園縣政府核奪，逕先以中壢地政事務所 66.6.29 中地四字第 2303 號函通知原告等，予以拒絕。迨原告等對該處分表示不服，依法於 66 年 6 月 30 日（收文戳印桃府收字第 68534 號）向被告機關提出訴願中

同所復主動未經桃園縣政府核准以同所 66.11.2 中地字第 3947 號函公告並通知原告等，逕為更正放領之公告，不惟拒將系爭溜地全部按持分額各八分之一，亦即按八份分配登記與原告及吳○○等，且將原地主及其法定繼承人徐○○等 13 人，亦一併加入為共有人，認其就系爭溜地仍有共有權存在。上開拒絕發給各持分八分之一所有權狀之函件，及逕為更正放領之公告函件，不能謂非中壢地政事務所之行政處分，從而原告等對之不服，自得分別逕向其上級機關及桃園縣政府及臺灣省政府，提請訴願即再訴願，此與本院 57 年度判字第 115 號判例，系就地政機關並未為行政處分，而當事人竟逕向其上級機關提請訴願，應認其有違訴願法關於訴願管轄之規定不同，從而受理訴願機關及再訴願機關，自應就該項拒絕原告等請求之原處分之是否合法適當，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款關於訴願管轄之規定予以審查決定。乃訴願決定（臺灣省政府 67.11.14 府訴二字第 26057 號決定）即再訴願決定，均認未為任何處分之被告機關桃園縣政府為原處分機關，置原處分機關中壢地政事務所之存在而不問，逕以原告向臺灣省政府提起之再訴願，改依訴願程序受理，嗣再訴願決定，亦未注意及此，即予維持原決定，並未依職權撤銷，將之發交臺灣省政府依再訴願程序而為准駁，致原告等無從將原行政處分機關即中壢地政事務所列為被告機關提起行政訴訟，且本院亦無從就未列為被告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即中壢地政事務所上開拒絕發給承領人持分八分之一所有權狀函及更正放領公告加以實體上審查，其所踐行之訴願及再訴願程序，均有重大之瑕疵，至本院不適於為實體上之判決，此部分認為原告之訴為有理由，應由本院，一併予以撤銷，由受理訴願機關即臺灣省政府，依再訴願程序，就實體上審查，另為合法適當之決定，而維護原告等訴願管轄之利益，其臻適法。（二）關於繼承移轉登記請求撤銷部分：查系爭溜地於民國 42 年附帶征收放領後，有無因繼承關係而發生移轉登記之情事，以及其移轉登記是否有效，應否予以塗銷，核屬私權爭執，非本院所得受理，原告等未察，遽一併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撤銷繼承登記，自非法之所許，此部分原告等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再原告等請求分別發給承領人持分八分之一土地所有權狀，核其性質，係以系爭溜地已因附帶征收放領於承領人馮○○等共同取得所有權為原因，求為承領人八大即原告等及吳○○按承領人 8 人份計算各取得持分額八分之一之所有權登記並發給該登記之所有權狀，顯屬首揭土地登記規則第 37 條、第 38 條及第 39 條所指地政機關應受理之土地登記業務事項，如地政機關認為不應登記，亦應附理由駁回登記之聲請，並書名如有不服應於 15 日內將其異議，呈請司法機關裁判始為合法，合併指明。至更正放領，亦應由地政機關報由其上級機關即縣市政府准許，始得為之，自不待言。（參閱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 2 條，土地登記規則第 37、38、39 條）

68 年度判字第 635 號（總統府公報第 3617 號）

按「各級政府得視都市發展之需要，選擇適當地區，徵得該地區私有全體所有權人二分之一，而其所有土地面積亦超過重劃區內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者之同意，舉辦土地重劃，其重劃區內，供公共使用之道路、溝渠、廣場等所需土地，由該地區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比例共同負擔。其餘土地依各宗土地原定地價數額，比例分配與原所有權人」，為行為時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所明定。又「重劃後土地分配之位置，應以盡量採取重劃前原有土地位次為原則……」，同條例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63 條亦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所有土地。經被告機關依據都市計劃之細部計劃，劃為國民

小學預定地範圍內，並報奉臺灣省政府轉奉內政部公布實施在案。次查學校預定地依照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及內政部 63.4.26 臺內地字第 569907 號函釋示，不能列為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之項目。原告雖主張：被告機關辦理永康市地重劃時，已明定市地重劃範圍及保證公共設施用地由重劃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因而在同意書上蓋章表示同意實施市地重劃，被告機關自應依此約定使學校預定地參加重劃並由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等語，惟查土地重劃區之範圍，於重劃分配公告確定前，法令上並無禁止不得變更之規定，被告機關遂於斟酌學校預定地如列入重劃，原告於重劃後受分配土地之位置，仍在學校用地範圍內，徒增重劃費用之負擔，乃於報請臺灣省政府核示及經該縣土地重劃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決議後，予以劃出重劃區域之外，應無不合，亦無違約可言。至所謂公共設施用地，依行為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供公共使用之道路、溝渠、廣場所需之土地而言，故被告機關辯稱：該府並無保證公共設施之學校預定用地由重劃區全體所有權人共同負擔情事，自屬可信。末查原告雖未參加重劃，但仍保有其原有土地位置與面積，並不損害其權益。綜上所述，被告機關將都市計劃細部計劃之學校預定地劃出重劃區外，不予辦理重劃，既無違誤，訴願及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自無不合。（參閱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 49 條及同條例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63 條）

68 年度判字第 637 號（總統府公報第 3617 號）

按「田」變「旱」，應有水利或建設主管機關核發之灌溉設施破壞，或重大災害，不能恢復為田使用之證明，因為臺灣省政府 62.12.14 府民地甲字第 125756 號函頒之臺灣省辦理農業用地編定使用公布前地目變更工作須知所規定，如能恢復為田使用者，當不在此限。本件原告所有田地目時二等則耕地一筆，以其鄰側土地，被挖掘泥石後，致灌溉用水滲露，不能稻作，乃提出臺灣省石門農田水利會證明，申請變更地目，被告機關報經桃園縣政府有關單位，派員實地會勘結果，認屬有水可供灌溉，函復原告否准變更地目，揆諸首揭說明，並無不合，次查本案地目變更，被告機關於受理後，除依程序報請桃園縣政府地政、建設、農林、糧食及稅捐單位，組成專案小組審核外，並由小組實地勘查，共同認定該地，地勢平坦，有田埂及小給水路設施，可引水灌溉，嗣原告提起再訴願時，亦由臺灣省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會同地政處及水利局等派員實地勘查，認定原處分，並無不當，原告指被告機關有無組成小組，實地會勘，會勘時有無令其到場說明，均付闕如一節，核非有據，原告所稱，均不足採信，其請求命地質專門學者，鑑定上開土地，是否適宜種植水稻等，核屬無此必要，從而一在訴願機關，遞予決定維持原處分，難謂違誤，原告起訴論旨，非有理由，應予駁回。（參閱臺灣省辦理農業用地編定使用公布前地目變更工作須知）

68 年度判字第 650 號（總統府公報第 3620 號）

按當事人對於本院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須具有行政訴訟法第 28 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始得為之。又同條第 1 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係指原判決所適用之法規與現行法律有所牴觸，或與判例解釋有所違背者而言。本件再審原告雖起訴主張：本件重劃之土地，其總面積約四百公頃，再審原告與其他數名之土地僅壹公頃多，且位處偏僻，並獨立存在，實不能合併辦理重劃，原判決認為應有參加重劃過半數以上之人，始

得提出修正意見，自屬不當等語。第按「土地重劃，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內，有關係之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有土地面積，除公有土地外，超過重劃區內土地總面積一半者，表示反對時，市縣地政機關應即呈報上級機關核定之」，又「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對於重劃地段之分配，費用之負擔，及地價之補償，如有異議時，應在公告期間內提出修正意見，呈請主管地政機關核定之」，土地法第 140 條及土地重劃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判決依上開規定認再審被告機關未依再審原告等少數人之意見修正原重劃之計劃，於法並無不合等語，而諭知駁回再審原告之訴，經核其適用法規並無錯誤。至再審原告請求應將原擬議為路地之土地歸還，並免除工程費之分擔一節，經查此非再審原告在前訴訟程序所請求之事項，原判決亦未就此為審究，從而再審原告就前訴訟程序所未請求之事項，提起再審之訴，亦屬無從准許。（參閱土地法第 140 條、土地重劃辦法第 10 條及行政訴訟法第 28 條）

68 年度判字第 651 號（總統府公報第 3620 號）

按向地政機關辦理一筆土地移轉登記，僅須一份印鑑證明，並無有效期間限制，因為臺灣省政府 57.7.22 府民地甲字第 61296 號令所規定，且為原告所是認。惟領取土地補償費，必須附繳印鑑證明，當不在此限。本件原告因被告機關為興建辦公大樓，與其父陳○○達成協議，並報經臺北縣政府核准徵收其父所有土地，嗣因其父亡歿，被告機關關於其第三期土地補償費，曾經原告（即法定繼承人）等三人，立具切結書，對該項契約及領款情事，一切無異議，遂通知其前往領取，却遭拒領，乃依法將原告應領之補償費 1477.20 元，提存於臺北地方法院提存所，原告不服該項提存，並要求退還其領第二期補償費所繳之印鑑證明，被告機關乃函復否准，揆諸首揭說明，並無不合。次查領取土地補償費，必須付繳印鑑證明，土地所有權狀，完稅證明，及金額千分之四之印花等文件，故原告向被告機關領取第二次土地補償費所繳之印鑑證明，為應繳文件之一，依法不得發還，至原告因拒領第三次土地補償費，被告機關，提存於臺北地方法院提存所，原告向臺北地方法院提存所領取該款時，所檢附之印鑑，自亦不得請求發還，是被徵收土地人，應辦理一筆土地移轉登記與需用土地人，須交付一份印鑑證明，其領取各期被徵收土地補償費及向法院領取提存款，即應各附印鑑證明，以憑核發，原告認係一事，不無誤會，原告向被告機關請求退還其領第二期補償費所繳印鑑證明，既為被告機關函復歉難照辦，則其請求被告機關發還多繳之另一印鑑證明，否則請臺北地方法院提存所准予發還臺北市（雙園區）戶政事務所 66.8.2 戶印字第 13099 號印鑑證明，並請求判令將臺北市雙園區戶政事務所 61.11.5 所發之印鑑證明，全部予以塗銷，均屬於法不合，是其所稱，自不足採，原告起訴論旨，殊難謂為有理由，應予駁回。（參閱臺灣省政府 57.7.22 府民地甲字第 61296 號令）

68 年度判字第 668 號（總統府公報第 3622 號）

按政府依法徵收私有土地，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10 條規定，除按徵收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補償其地價外，並無另應補償土地所有權人改良土地費用之規定。至土地所有權人實際上卻有支付土地改良費用者，依同條例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亦僅於徵收土地增值稅時，應自土地漲價總數額中減去此項費用而已，亦非土地所有權人所得據以請求補償。本件原告主張其曾委託石牌工程有限公司填充土方，共支出土地改良費用八十餘萬元，

請求補償等語，依首開說明，自屬無據。次查原告雖稱：農地土壤改良係屬於土地法第 5 條規定所指之農作改良物，自應辦理查估補償云云，惟改良土地之費用，平均地權條例第 36 條第 2 項既規定，於徵收土地增值稅時，應自土地漲價總數額中減去此項費用，自無另應補償之理，即土地法第 184 條亦規定：「土地增值實數額應減去土地所有權人為改良土地所用之資本及已繳納之工程受益費」，益見原告之請求，於法不合。從而原處分不予原告補償，訴願及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均無違誤。原告之訴，非有理由。（參閱土地法第 184 條、平均地權條例第 10 條、36 條）